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107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
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(二) 中午 12:20

地 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(CISS502)

主 持 人：張崑將副院長

出席人員：徐東伯老師(請假)、李育娟老師、張碧君老師(請假)、徐筱琦老師、
 蔣旭政老師、盧承杰老師、沈蕙雯老師、路狄諾老師(請假)

記 錄：劉珮君專員

甲、主席致詞

乙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討論案一	有關 2019 年本院第二屆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大傳所	(一) 同意補助。 (二) 經費使用以院外及校外補助經費為優先。 (三) 院內補助俟院外及校外補助款而定，院內外補助總額以 50 萬元為原則。 (四) 經費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 執行率：100%
討論案二	有關 2019 年本院系所合辦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及歐文所； 人資所及大傳所	(一) 同意補助。 (二) 東亞系、歐文所合辦之研討會補助金額為 15 萬；人資所、大傳所合辦之研討會補助金額為 10 萬。 (三) 經費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 執行率：100%
討論案三	有關 2019 年第二屆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壇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及歐文所	(一) 同意補助。 (二) 補助金額為 20 萬。 (三) 經費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 執行率：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有關 108 學年度上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- 說明：
- (一) 本次共 25 位學生申請補助(校級：22 名，院級：3 名)。
 - (二) 依本校赴境外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獲核定補助者，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生活費。
 - (三) 本次 25 位學生中有 6 名同時申請校赴外補助及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，並正取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。國際處建議此 6 名學生以領取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為優先，並從校赴外補助名單中刪除。
 - (三) 本院之配合款依地區性不同分配原則為：歐美地區 7,000 元、亞洲地區 5,000 元、大陸地區 3,000 元(一學年則加倍)。基數分配：歐美國家 3 分；亞洲國家 1.5 分；中國大陸 1 分。本次學院提撥配合款共計 102,000 元。
 - (四) 國合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討論，本院獲得 500,000 元校分配款。
 - (五) 檢附赴外補助金額分配款一覽表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建議學校將申請校級和院級赴外交換時程調整為同時，以鼓勵學生申請院級赴外交換。

戊、散會(13:30)